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6/24 号决议 V 部分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国家间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前两次双年度会议分别根据大会第 57/72 号和第 59/86 号决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和第 59/8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根据大会第 61/66 号和第 62/47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再次举行了双年度会议。
3. 大会在其第 63/72 号决议中决定，至迟在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并决定在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
4. 大会在第 64/50 号决议中决定，下一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二. 组织事项

A. 开幕和会期

5.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蒂穆尔·阿拉桑尼亚担任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秘书。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支助。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宣布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开幕，并发了言。杜阿尔特先生还主持了会议主席的选举。

B.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巴勃罗·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芬兰、危地马拉、日本、马里、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和瑞士。

C. 通过议程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192/BMS/2010/L.1/Rev.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
 - (a) 酌情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非法贸易，包括进行跨界海关合作和建立执法机构、边防和海关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网络；
 - (b) 国际合作和援助；

(c) 加强《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以及筹备 2011 年专家小组会议和 2012 年审议大会；

(d) 其他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7.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8.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9. 审议并通过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修正的工作方案(A/CONF.192/BMS/2010/L.2/Rev.1)。

D. 议事规则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决定将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92/L.1)。

1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a)和(b)款，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工作的问题作出了决定。

E. 文件

13. 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文件载于 A/CONF.192/BMS/2010/INF/2 和 Add.1 号文件。

14. 第四次双年度会议还收到以下 105 个国家自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三. 会议记录

A.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15. 在第1次会议上，小武器调查的代表提交了一份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分析。在2010年6月15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代表发了言。

1. 酌情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非法贸易，包括进行跨界海关合作和建立执法机构、边防和海关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网络

16. 在2010年6月14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6(a)。费德里科·佩拉扎(乌拉圭)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本国)、巴基斯坦、巴拿马(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赞同其发言的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瑞士、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在2010年6月15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萨拉·索藤(澳大利亚)在议程项目6(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里、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 加强《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以及筹备 2011 年专家小组会议和 2012 年审议大会

18.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马伦·戈麦斯·比利亚塞尼奥尔(墨西哥)和主持人丹尼尔·阿维拉·卡马乔(哥伦比亚)在议程项目 6(c)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5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赞同其发言的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和裁军事务厅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其他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9. 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劳伦斯·奥比萨钦(尼日利亚)在议程项目 6(d)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

5. 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发言

20.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裁军事务厅代表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名义发了言。

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发言

21. 在第 6 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和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的代表。

B.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2.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由威廉·库尔曼(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肯尼亚、摩洛哥、秘鲁、西班牙

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赞同其发言的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瑞士、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四.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23. 在2010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在议程项目8下向各代表团介绍了在主席之友协助下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全面非正式协商后编写的成果文件草稿。他呼吁各代表团不要展开对这一草稿讨论,并请求将其作为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通过,同时指出这一程序在未来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上不构成先例。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关于议程项目6和7的成果列入本报告。

五. 审议会议报告

24. 在2010年6月18日第10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10/L.3)。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如下:

一. 酌情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越国界非法贸易,包括进行跨界海关合作和建立执法机构、边防和海关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网络

1. 各国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2. 各国意识到,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给每个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安全以及整个世界的安全都造成有害影响,不仅危害人民的福祉,而且危害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活动。
3. 各国重申,政府对依照国家主权及其相关的国际义务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4. 此外,由于这一非法活动的跨国性质和层面,各国确认通过各国充分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并采取共同责任的方法处理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并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5. 各国还确认,“漏洞百出的边界”无论在什么地方存在,都是使非法武器贩运恶化的因素之一,它使犯罪分子和贩运者得以穿越这些边界毫无阻拦地获得军火。这种贩运会延长冲突,加剧暴力,损害国家内部安全和发展,增加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和腐败,并与毒品和稀有矿产贩运等其他犯罪活动以及恐怖主义有密切联系。

6. 各国指出，包括海洋边境在内的某些边境地区的地理性质、不可接近和难以接近，给管制越界活动、包括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工作带来了挑战和困难。
7. 各国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海关、边防管制和警察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使主管部门更易于查明和没收从空中、海上和陆地进行非法交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8. 各国着重指出，为了处理这个问题，需要解决缺乏手段、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问题。因此，鼓励各国促进技术转让，以探查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情况，尤其是如果这种贩运与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贩运稀有矿产有关。
9. 各国表示，若干提到这个专题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文书、机制和举措以及《行动纲领》和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具有重要意义，是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有用手段。

今后的方向

10. 鼓励各国酌情或按需要颁布法律，切实执行法律和监管制度，以便加强边防管制。
11. 各国应加强负责领土、海洋和空中边防有效管制的国家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与其他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2. 各国建议召开其相关执法当局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以便交流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信息，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进在防止跨越边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方面的立法、共同做法和工具的统一。
13. 鼓励各国在其国家边境管理战略中列入协调和适当的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程序和进程。其中可酌情包括建立或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制订法律、规章、政策和做法，以及建立和改进基础设施、设备升级、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制订人员培训方案、使边境社区参与，包括通过制订社会和经济融合方案，以及进行机构间联合边境巡逻。
14. 鼓励各国充分利用与国际组织合作可带来的好处，例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撤军中心等合作带来的好处。
15. 鼓励各国相互交流技术信息，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鼓励各国指定技术联络人，以便在必要时促进及时合作和采取联合行动。

16. 鼓励各国加强海关、边防管制、警察和司法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以防止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这方面，各国强调必须解决通过空中、海上和陆地进行非法贸易的问题。

17. 各国强调必须继续按照共同承担责任同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做法，执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 27 段。

18. 各国强调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国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值得进一步分析，包括确定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应对这一挑战的今后方向。

二. 国际合作和援助

19. 各国讨论了各国为促进信息交流、合作和援助所做的努力，各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国际、区域、次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各国增强国家能力以切实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们欢迎迄今所做的各项努力，但强调必须进一步注意务实的合作和援助，以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20. 各国指出，援助包括一国向另一国提供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增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各国还指出，合作包括两个或更多国家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而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或协调行动，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各国指出，合作和援助可以酌情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捐助者和受助者之间以及相邻国家之间的合作和援助。

21. 各国认识到，各国负有从各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问题的主要责任。它们还确认需要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各国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确认有必要鼓励加强合作和援助，并呼吁国际伙伴按请求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以体现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处理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各国还指出，必须考虑如何评估接受和提供的合作和援助的实效，以确保落实《行动纲领》。

22. 各国考虑采取步骤，增进对当前旨在满足援助需要和提供匹配资源的工具和机制的了解。各国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正在进行的研究，以及裁军事务厅进一步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包括制订新的报告模板，并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从事的工作。各国还欢迎裁军事务厅最近编写会员国国家援助提案汇编和裁研所为帮助各国确定其援助需要而编写的清单。他们肯定了这些工具和机制在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建设需求与资源匹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与会国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查明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并讨论了在后续机制下开展此类努力的可能性。

23. 各国强调，虽然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列报援助需求属于国家的专属权利，但如果在编制列报时采取具体项目的形式，规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此作为相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援助提案就会更有价值。有的国家还强调，可将国家报告作为一种工具，用以表达援助需要以及关于为满足这些需要可提供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各国还认识到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方便编制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24. 各国对资助，包括通过犯罪活动资助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表示关注，呼吁采取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措施，并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的现象。

25. 各国强调有必要由国家协调机构牵头改进机构间合作，包括执法官员、情报官员和武器控制官员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各国还认识到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编制项目提案和调集资源十分重要。各国认识到，现行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对于促进信息交流、查明和起诉团伙或个人、协助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和协助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十分有益。

26. 各国注意到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多面性。在这方面，各国认识到现有援助和合作项目之间的联系以及有可能增加此类项目，用以应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稀有矿产等多种挑战。各国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打击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促进有利于改进跟踪和发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技术转让。

27. 与会国还强调必须制订和执行各项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宣传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和后果。

今后的方向

28.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并强调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是压倒一切的主题，对充分有效实施《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因此各国鼓励促进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29. 与会国认识到过去两年来所取得的进展，确认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双年度会议期间表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30. 与会国还在这些优先事项基础上确定采取其他措施如下：

(a) 鼓励各国加强务实合作，审查过去和现有的国际合作做法，并进一步努力从各方面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在库存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司法机构、检察机关、调查机构、情报机构、边境和海关监管机构等所有相关机构中，以及在

负责武器转让许可证、过境、经纪和运输等事务的官员中，采取联合行动或协调一致行动；

(b) 鼓励各国就如何执行《行动纲领》分享知识和专长，包括制订适当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制订收缴武器方案，并加强国家能力，包括对调查技术、起诉、边境管制、储存管理、追踪和使用标识器等方面的国家主管机构展开培训；

(c)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联系人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系人，在国家之间就执行《行动纲领》的相关事项开展联络，包括合作与援助。

(d) 还鼓励各国为国家联络点提供支助，以确保它们有足够的资源就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包括合作和援助事项，发挥各国间联络点的作用；

(e)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评估其实效，以确保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在 2011 年不限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考虑这个问题，这个会议将处理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具体问题和主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关键挑战和机遇；

(f) 还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增加国内、区域和国际机构间的协调，包括酌情利用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组织和结构；

(g) 各国重申解决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问题是各国的主要责任，确认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可在经请求协助各国增强能力以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方面发挥作用，并确认这些组织还在跟踪满足援助请求以匹配需求和资源方面具有潜在作用；

(h) 为了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传递需求相关信息并使需要与和资源相匹配，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制，例如，行动纲领执行支助强化系统，并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有效匹配需求和资源并更有效地协调援助与合作，包括探索加强国家间对话的机会；

(i) 在这方面，各国鼓励裁军事务厅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内作出进一步努力，按请求协助各国制订查明国别需要的项目纲要；

(j) 为了更好查明这些提案的捐助方和提高可用援助的能见度，各国鼓励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强努力，以便找出可能的匹配。与会国确认这种努力应补充、支持和充实现有的区域努力；

(k) 各国鼓励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将区域专门知识和资源与区域需要相一致；

(l) 有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为制订和执行关于各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和后果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提供支助。

三. 加强《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以及筹备 2011 年专家组会议和 2012 年审查大会

31. 各国欢迎有机会讨论加强《行动纲领》后续机制以及筹备分别定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和审议大会。

32. 各国注意到，已经为行动纲领制订了一系列后续机制，包括国家自愿报告机制、双年度会议、审查大会和大会每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加强《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努力必须侧重于这些现有的机制。定于 2011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可能还有其他的会议，也可在这一执行架构中发挥潜在的作用，但事先做好充足准备，以及为这些会议制订务实和注重行动的议程，是巩固其对总体执行努力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

33. 各国强调必须确保这些机制之间的连续性和互补性，以及对加强《行动纲领》后续机制采取务实和便于操作的做法。

34. 有必要明确规定和区分行动纲领各次会议的任务规定，并把会议的任务规定与会议成果挂钩，确保其互补性，包括作为自愿报告《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各国还表示大力支持尽早指定联合国行动纲领会议的主席，以及与会员国协商，尽早制订会议议程。

35. 各国还强调指出，向《行动纲领》后续机制自愿提交国家报告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它是努力评估全面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基石。各国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制订的标准报告模板将加强报告的可比性。它们还注意到，将报告时间改为双年度，以便与双年度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时间吻合，可有利于增加报告的数目和改进质量。

36. 各国还审议了对国家报告的分析在促进《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包括对确定执行方面挑战和机遇以及尽可能广泛传播国家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作用。它们欢迎对会议上介绍的 2009-2010 年国家报告的分析，并进一步指出，裁军事务厅制订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以及会员国制订的工具，也可用来分析《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展。各国鼓励裁军事务厅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发展该系统，以期进一步加强它对《行动纲领》国家执行情况的功用。

37. 会员国注意到合作和援助对《行动纲领》的实际执行继续具有重要意义，但也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需要得到广泛出席，包括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自愿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今后的方向

38. 各国应竭尽全力，在自愿基础上，每两年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时间与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相吻合。

39. 各国强调必须在这种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在执行以前《行动纲领》会议通过的成果中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加强这一进程的连续性。
40. 各国还确认，需要在《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全面评估其执行进展情况，作为对 2012 年审议大会的投入。
41. 在报告《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鼓励有能力利用裁军事务厅编制的新报告模板的国家这样做，它可以增加报告的可比性，方便将需要与资源相匹配，使各国更易于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42.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经请求在其他国家编写综合报告说明其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与其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43. 为增加各国参与《行动纲领》进程，鼓励各国考虑及时建立自愿赞助基金，并经请求，通过这一基金向否则无法出席《行动纲领》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44. 各国确认，为了加强《行动纲领》执行进程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若能尽量将会议的排定标准化，原则上为六年期，包括一次审议大会，两次双年度会议，则有所助益。各国还建议 2012 年审议大会就进一步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作出决定。
45. 各国重申必须早日指定未来的行动纲领会议主席，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如果可能在会议召开前一年作出这一提名。为了确保各次会议之间的连续性，行动纲领会议主席在与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可与之前和之后的行动纲领会议主席和指定主席协作。
46. 各国还强调在行动纲领会议召开之前，在指定主席的协助下，提早挑选具有重要意义优先问题或专题。
47. 各国建议，除了已经被大会选作重点审议的国家合作和援助外，¹ 在定于 2011 年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举行前，提早确定一两个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
48. 各国强调必须区分双年度会议与《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注意到后者有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任务。
49. 各国还建议 2012 年审议大会评估并在必要时加强《行动纲领》后续机制。
50. 各国确认，这些措施中某些可能涉及到预算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¹ 见大会第 64/50 号决议，第 15 段。

四. 其他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51. 在讨论议程项目 6(d) 期间，一些国家在不影响其他国家意见的情况下，表示认为若干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其他代表团对这些问题表示了不同的观点。这些问题包括：

- (a)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及爆炸物；
- (b) 加强管制框架，以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控制，包括能力建设；
- (c) 非法制造，包括未经许可的制造；
- (d) 负责任的公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
- (e) 最终用户证书及核查，包括标准化；
- (f) 监测空运和海运，包括非法空运；
- (g)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
- (h) 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稀有矿产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
- (i) 需求和供应问题；
- (g) 安全、武装暴力、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 (k) 政府安全部队，包括维持和平部队按照国际标准使用武力和火器；
- (l) 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武装暴力，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他们；
- (m) 解决妇女、青年、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 (n) 援助受害者；
- (o) 性别观点；
- (p)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 (q)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 (r) 协助和促进防止冲突，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包括解决其根本原因；
- (s) 管理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国际法；
- (t) 打击暴力和有罪不罚文化；

- (u) 安全部门和治理改革；
- (v) 私营保安公司；
- (w) 将《行动纲领》转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形式的文书；
- (x) 衡量《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通过审议大会做到这一点。

52. 许多国家强调促进对话和和平文化的重要性，途径是酌情鼓励开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使全社会的所有部门均参与。

附件

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成果

一. 引言

1. 在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背景下，各国审议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各国指出，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国际文书》通过以来，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使各国第二次有机会根据大会第 63/72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 在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召开之时，各国已提交了国家报告，报告中介绍了《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在国家报告中，各国介绍了其执行《国际文书》的经验，说明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已经提供或可以提供的援助。各国还介绍了本国在执行《国际文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重点指出了国际合作和援助可有助于推动执行《文书》的领域。

3. 各国确认标记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机制。它们同意在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二. 《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4. 各国指出，许多国家已根据《国际文书》第 24 段的规定，将执行《国际文书》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纳入其国家进程，一些国家正在加强国家的执行力度：

(a) 标记：^a 各国审议了标记对执行追查文书的至关重要性。特别是，它们注意到，虽然许多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在制造时已经做了标记，但许多武器没有任何标记或没有足够的标记可以确保这些武器一旦被出口或走私出国后能对其进行有效追查。各国还指出，许多标记可能已被部分或完全抹去。在这方面，各国强调全面执行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促进在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上作标记并恢复被抹去的标记的强化技术能力；

^a 见 A/60/88 和 Corr. 2, 附件, 第三节。

(b) 记录保存：^b 各国审议了文书对确保适当保存记录并保存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要求。许多国家指出，为使标记具有真正价值，有必要保存适当记录，特别是以便于快速查找这些记录的方式保存。许多国家指出了技术在建立全面记录系统方面的价值，尽管各国使用的记录保存方法多种多样。

(c) 合作追查：^c 许多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促进执行文书的宣传教育，各国对此表示欢迎。许多国家指出，双边安排在深化追查文书的执行方面很有效。各国还指出，需要更多的追查技术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更广泛地向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传播这一专门知识。各国还鼓励在尚没有信息交流安排的地方建立这种安排，将其作为一种扩大追查方面合作的方式，并指出需要将追查纳入现有安排。

三. 执行《国际文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5. 各国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的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及成功交流追查信息对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也注意到，小武器调查的最新分析表明，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促成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合作。

6. 各国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中心做出努力，向那些没有能力确保对库存的、没收点和进口点的火器作标记的国家提供标记机器。各国欢迎这一努力，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这样做。

7. 一些国家强调，需要采取更多的实际步骤加强合作，包括传播国家标识实践和确定联络点，并与这些联络点进行更经常的交流。

8. 各国强调，在文书通过后，非法贩运的威胁似乎有所增长，追查作为一种打击全球非法贩运威胁的方式更加重要。各国确认，各国必须作出更大和更持续的努力，包括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努力，以对付非法贩运的挑战。

9. 各国注意到区域一级为促进该文书和加强其执行继续作出努力，包括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捷克共和国为西非经共体国家举办了关于文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一些国家还强调了必须在可以提供追查非法武器方面援助的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团体之间进行协调。

今后的方向

10. 为确保并加速全面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工作，各国达成下述谅解：

^b 同上，第四节。

^c 同上，第五节。

(a) 各国认识到，光建立法律框架而不具备执行《国际文书》的技术能力和人的能力是不够的。因此，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应要求以双边和多边的方式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建设国家在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各国有效执行《国际文书》；

(b)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应要求以双边和多边的方式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建设国家在制定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程序方面的能力；

(c)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国际文书》第 31(a)段关于向联合国提供本国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将该资料分发给会员国的规定，竭尽全力指定交流信息的国家联络点。因此，国家联络点之间为执行《国际文书》的相互联系将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行，并得到加强；

(d) 鼓励各国在根据《国际文书》第 36 段报告文书执行情况时，采用拟议中的联合国模板，因为该模板被认为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加强所报告信息的可比性并允许各国评价和确定《文书》在增进追查合作方面的有效性。报告可酌情包括：本国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经验；使各国能够评估《文书》在加强合作追查方面的效力的定量数据；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采取的措施。鼓励各国在双年度会议和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报告。

(e)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在促进执行《国际文书》方面的作用。还鼓励各国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在协助执行《文书》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其促进各国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进行合作的作用；

(f) 网上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可以作为《国际文书》执行和报告程序的行为者和决策者的有效工具。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这一资源并给予支持；

(g)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区域组织开展的努力，以支持《国际文书》的执行，包括酌情探讨区域框架和机制。还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法律，包括关于相互交换有利于追查的信息和情报的规定，并鼓励统一标记和追查的工具和实践。此外，鼓励各国考虑按照文书第 14 段和 15 段，改进向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适当机构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信息的情况，因为这可以大大有助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用。还呼吁各国酌情为分发标记机器提供支助，以使各国除新收缴、新进口或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外，还能够对国家库存的现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打上标记；

(h)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文书》酌情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i) 各国确认民间社会在促进全面执行《国际文书》方面的重要作用。